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8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管道”)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于2014年10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4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三)理财金额:3,500万元

(四)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10%/年

(五)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六)产品起止日:2014年10月24日

(七)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04日

(八)产品期限:41天

(九)理财产品及收益返还: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非标准债权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十一)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协议约定认购期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受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资金类型
1	2014年12月15日	2013-0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000	2013年11月29日-2014年11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	4.3%	367,561.64	募集资金
				4,000	2013年11月29日-2014年11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2.3%	77,260.28	
2	2014年1月21日	2014-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	2014年11月11日-2014年2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	2.3%	36,457.95	募集资金
				1,000	2014年11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	---	未到期	募集资金
				1,000	2014年11月22日-2014年6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	---	133,890.41	募集资金
				500	2014年11月22日-2014年7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	---	95,917.81	募集资金
3	2014年1月23日	2014-00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200	2014年11月22日-2014年11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	---	42,509.59	募集资金
				300	2014年11月22日-2014年12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	69,978.08	募集资金
				14,000	2014年11月22日-2014年11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4.3%	2,391,506.85	募集资金
4	2014年2月18日	2014-0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	2014年11月17日-2014年8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4.3%	232,397.26	募集资金
5	2014年4月15日	2014-0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500	2014年11月15日-2014年5月23日	保本保证收益	4.13%	194,424.66	募集资金
6	2014年5月31日	2014-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500	2014年5月28日-2014年7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4.40%/年或2.60%/年	166,767.12	募集资金
7	2014年6月21日	2014-04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年11月18日-2014年9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5.20%	1,267,945.21	募集资金
				4,000	2014年11月17日	---	---	未到期	募集资金
8	2014年7月4日	2014-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	2014年10月09日-2014年8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4.80%/年或2.60%/年	260,310.70	募集资金
9	2014年8月21日	2014-0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500	2014年10月30日-2014年9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4.80%/年或2.60%/年	119,095.89	募集资金
10	2014年9月13日	2014-0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	2014年11月09日-2014年10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	4.60%/年或2.60%/年	252,054.79	募集资金
11	2014年9月17日	2014-07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2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4.70%	未到期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8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自停牌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有关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为自筹资金认购教育产业公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关于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由于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事项较大,涉及面广,收购工作需要时间以及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未来五个交易日内,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下午14:30开始;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7日;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其中,2名参加关联股东委托投票,参会表决权,剩余6名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86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0564%;还有股东委托单独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425,3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31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35,9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7439%;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90,32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353%。

9、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浩平和罗小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正嘉畜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永联投

资有限公司(“永联投资”)为方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所以,正邦集团、永联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履行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7,861,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090,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和康源生物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为本议案交易对手方江西永联投资有限公司(“永联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所以,正邦集团、永联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履行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7,861,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090,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注:以上二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湖北正嘉畜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转让山东和康源生物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资料。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浩平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1CMPD12014-07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4日下午2:30在深圳蛇口南海酒店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承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7人,代表股份1,527,826,36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31%,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1,210,860,568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8.58%。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043,454,714股;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167,405,854股。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3人,代表股份316,965,792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2.27%。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代表股份316,957,792股;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8,00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蔡文律师列席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27,826,360	100.0000%	8,000	0.0005%	---	---
与会A股股东	1,210,860,568	100.0000%	---	---	---	---
与会B股股东	316,965,792	100.0000%	8,000	0.0025%	---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表决结果:同意191,125,22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8,0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蔡文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01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好安徽省内销售渠道优势,2014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合肥市新建一家汽车销售企业4S店,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可以决定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约9000万元),但事后应当向董事会备案。

近日,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全资设立的一家一汽大众品牌轿车4S店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10004080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参与方名称	参与方性质	证券简称(股)	期间期限
宁德投资	参与方	1,193	不超过1年

二、本次融资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宁德投资	无限限售流通股	17947	33.21%
		18654	50.01%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③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⑤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⑥经营范围:轿车、轿车零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在合肥市设立一汽大众品牌轿车4S店,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投资运营该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经营性质房产(房产及土地),相关关联交易事宜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63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4年1月2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和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追加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连续十二个月公司所委托理财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和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情况

1、产品名称:2014年稳健型841189号

2、结构性存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

3、币种:人民币

4、本金保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367天

6、发行期: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0月24日

7、起息日:2014年10月24日

8、名义到期日:2015年10月26日

9、收益兑付期:2015年10月28日

11、管理费费率:0.36%(年利率,Ace/365,乙方在获得1.16%的收益率时,甲方将扣取管理费,如果乙方已获得保底收益,则甲方不收取管理费)

12、收益计算日期: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13、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1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16、本金使用4,000万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

(二)主要风险提示

1) 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他国的金融资产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您应谨慎评估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 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并非随时都有单独定价,并且我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我行不能向您保证您本行所得的结构性产品是市场上最优的。我们有可能在任何与您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您有利。

3) 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提前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您无法不能在约定的到期日之前自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 税务风险: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您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 国内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仲裁法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产或许不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 计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

相关性。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他国的金融资产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您应谨慎评估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 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并非随时都有单独定价,并且我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我行不能向您保证您本行所得的结构性产品是市场上最优的。我们有可能在任何与您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您有利。

3) 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提前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您无法不能在约定的到期日之前自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 税务风险: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您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 国内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仲裁法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产或许不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 计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

相关性。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他国的金融资产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您应谨慎评估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 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并非随时都有单独定价,并且我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我行不能向您保证您本行所得的结构性产品是市场上最优的。我们有可能在任何与您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您有利。

3) 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提前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您无法不能在约定的到期日之前自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 税务风险: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您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 国内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仲裁法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产或许不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 计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

相关性。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他国的金融资产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您应谨慎评估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 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并非随时都有单独定价,并且我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我行不能向您保证您本行所得的结构性产品是市场上最优的。我们有可能在任何与您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您有利。

3) 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提前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您无法不能在约定的到期日之前自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 税务风险: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您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 国内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仲裁法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产或许不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 计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

相关性。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他国的金融资产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您应谨慎评估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 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并非随时都有单独定价,并且我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我行不能向您保证您本行所得的结构性产品是市场上最优的。我们有可能在任何与您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您有利。

3) 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提前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您无法不能在约定的到期日之前自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 税务风险: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您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 国内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仲裁法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产或许不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 计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

相关性。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他国的金融资产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您应谨慎评估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 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并非随时都有单独定价,并且我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我行不能向您保证您本行所得的结构性产品是市场上最优的。我们有可能在任何与您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您有利。

3) 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提前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您无法不能在约定的到期日之前自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 税务风险: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您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 国内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仲裁法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产或许不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